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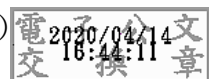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916004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附件 (JCS31091600458.pdf)

主旨：為賡續推廣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本局109年度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活動已開始報名，請惠予轉發所屬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相關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活動，係由本局先培育各大專校院學生擁有正確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後，再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，以生動活潑的教導方式進入中小學或高中職宣導。其宣導時間為：國小40分鐘、國中45分鐘、高中職50分鐘，可安排於週會或共同科目課程時間進行。
- 二、本活動自即日起接受報名(額滿為止)，敬請協助函轉各小學、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報名參加。
- 三、請欲報名學校逕至線上報名系統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a5LLSr>)，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660812轉127鄭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局著作權組(第二科)





109 智慧財產權 校園深耕宣導

基於校園學生對智慧財產權法律概念不足
容易發生侵權事件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教導學生認識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
避免錯誤認知而觸法，長期致力於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，同時運用多樣化宣導型態
以期達成智慧財產權宣導之潛移默化效果，讓此基本概念能在各級校園萌芽生根

本活動係先培育大學校院學生擁有正確的智慧財產權知識後
組成「**校園智慧宣導團**」，以生動活潑的教導方式進入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校園宣導

注意事項：

1. 年度宣導場次有限，將依報名先後依序規劃安排
 2. 是否前往宣導皆會email通知回覆
 3. 為配合武漢肺炎防疫措施，建議人數儘量控制於100人以下，可縮小規模辦理
(如採入班宣導或各班派代表參加)
- ※ 主辦單位保留是否受理之權利



立即報名!!

本活動即日起報名至額滿為止

宣導方式

話劇、遊戲活動、影片欣賞
簡報解說、有獎徵答

宣導時間

國小40分鐘，國中45分鐘，高中職50分鐘



【智慧財產權校園深耕宣導FB】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☎ 02-23660812#127

廣告